# FEB06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4218383 日期：2023年2月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摄影师，寻求作为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广泛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无论是作为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获得者，还是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我们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广泛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其中文件首先被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且未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 - (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一项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viii)，涉及外国国民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额外的证据标准，我们将在下文分析。此外，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已根据8 C.F.R. § 204.5(h)(3)(viii)确立资格的认定，转而认定其未根据任何标准确立资格。虽然我们未逐一讨论每项证据，但我们已经审查并考虑了每一项。

A. 证据标准

个人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较少级别的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04.5(h)(3)(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了在努力领域中因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奖项或奖励。[1] 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其在“新闻摄影”类别中获得了2017年第一名奖项，来自 I 审理主任在证据请求（RFE）中通知申请人，记录未充分证明该I I奖项如何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或该奖项是因申请人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颁发

1 参见 generally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 602-0005.1, Evaluation of Evidence Submitted with Certain Form I-140 Petitions; Revisions to the Adjudicator's Field Manual (AFM) Chapter 22.2, AFM Update ADJ 1-14 6 (Dec. 22, 2010),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的。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供了比赛规则和参赛要求、关于该奖项的信息、各种媒体机构宣布获奖者的打印件以及媒体机构的读者数据。尽管如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确立该I I奖项的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我们同意。

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多份媒体打印件将该竞赛称为“ 全州性 ”。虽然宣布过往获奖者的各种媒体可能拥有全国或国际读者，但所提供的证据未充分证明媒体在州或地方版本之外宣布了I I获奖者。虽然我们理解申请人关于《今日美国》等媒体机构宣布了I I获奖者的主张，但证据反映这些公告可能是地方新闻，正如《今日美国》在线文章位于I I佛罗里达！ I以及提及佛罗里达地区《今日美国》网络所证明的那样。其他宣布I I获奖者的媒体包括
虽然这些地方报纸的母公司，甚至地方报纸本身，可能拥有全国或国际读者，但这不足以支持认定该I I奖项是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奖项。进一步说明，申请人提供了比赛规则的证据，其中规定参赛作品必须“ 出现在佛罗里达州的日报中……且必须是该报纸工作人员或新闻机构佛罗里达州工作人员的作品。 ”这支持了该I I奖项是在地方或全州范围内而非全国或国际范围内认可的结论。

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此类别下的奖项必须是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而非国家级或国际级发行的。虽然我们承认这一区别，但所提供的证据仍不支持认定该I I奖项是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因此，申请人未根据此标准确立资格。2

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涉及该个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关于其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3 申请人主张I I发表了关于其的材料。该I 2021 I I文章包含对申请人的采访。虽然这篇文章是关于申请人的照片，但记录中几乎没有证据支持认定I I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相反，证据表明 是个人的在线博客，而非主要

2 证据表明该e=]奖项可能是因新闻业中的成就水平而颁发，这与申请人所主张的杰出能力领域（摄影）不同。虽然我们无需讨论此问题，因为证据不支持认定该aaward的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但我们认定，基于此额外理由，该奖项不支持申请人在此标准下的资格。
3 参见 generally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 602-0005.1, supra, at 7。

媒介。此外，证据并未显示[已隐去]是专业出版物或主要行业（摄影）出版物。[已隐去]打印件证明2016年一则公告，即申请人将提供[已隐去]足球赛事的摄影新闻报道。尽管该公告介绍申请人为该足球比赛选定的摄影师，但证据不足以确立该文章是关于申请人的。相反，该公告似乎是为了激发对某支特定球队历史性参加[已隐去]赛事的兴奋之情。尽管[已隐去]文章以访谈形式包含对申请人的三个问题及其回答，但该文章未注明日期，且不能确立申请时符合资格。4 与[已隐去]类似，记录中几乎没有支持性证据来确立[已隐去]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因此，申请人未根据此标准确立资格。5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在相关领域展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为证明符合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表明其作品曾被展示，且展示场所为艺术展览或展示。根据法规，展览或展示必须是“ 艺术的 ”。6

我们认可在线和印刷媒体发表了申请人的照片；然而，申请人并未证明任何展示其照片的媒体符合此法规标准中的“ 艺术 ”性质。参见Kazarian，596 F.3d at 1122（认定自行出版教科书、在社区学院授课以及在会议上演讲不属于符合相关法规语言的艺术展览或展示）。其照片在媒体上的发表是有新闻价值事件的结果，而不一定是因为照片或事件的艺术性质。换言之，记录反映媒体刊登其照片是因为他报道特定事件。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展示其作品的媒体是主要出版物。虽然我们认可这一主张，但此处的标准涉及艺术展览或展示，而非主要出版物。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表明其照片出现在画廊、博物馆或其他艺术背景的场所。因此，证据不支持根据此标准符合资格。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必须确立其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对于“ 领导 ”角色，我们考虑确立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组织内领导者的证据，或

4 申请人有责任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申请人未包含材料的日期。包含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不是可选的，而是法规要求。参见8 C.F.R. § 204.5(h)(3)(iii)。此外，该文章的英文翻译包含日期2021年12月12日，晚于申请提交日期。

5 此外，打印件的部分内容似乎未翻译，因此不符合8 C.F.R. § 103.2(b)(3)。

6 一般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9页。

机构。7 对于“ 关键 ”角色，我们寻找确立申请人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重要影响的方式做出贡献的证据。8 尽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根据此标准确立了资格，但基于下述理由，我们撤回该认定。

申请人主张：

作为首席摄影师，[申请人]负责这些出版物的整体外观和成功，因为他监督和协调特定出版物的摄影所有方面；确保其完美，以供观众和消费者欣赏。因此，每次[申请人]为这些主要媒体机构制作高质量照片时，他都在为它们履行领导和关键角色，因为出版物的成功和吸引力最终取决于其工作的质量和选择。……在他的职业生涯中，他曾在负责监督其出版物摄影图像和内容创作的主要组织担任领导职位。

（强调已移除）。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其照片出现在媒体（如[已隐去]）的证据，但他未提供证据表明他在[已隐去]或其他组织内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来自[已隐去]现任和前任摄影记者（分别为[已隐去]）的信件称，申请人曾在[已隐去]实习。信件还称，申请人为[已隐去]担任合同摄影师。虽然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合同摄影师是什么或做什么的信息，但似乎他可能为第三方工作，该第三方将其摄影服务外包给包括[已隐去]在内的各种媒体。虽然两封信都赞扬申请人的才华和能力，但两封信均未提供足够细节说明申请人的角色如何是领导或关键的。

尽管申请人可能主张摄影师一般对媒体的运作至关重要，但申请人未充分记录其在媒体组织内的角色如何是领导或关键的。9 申请人主张“ 出版物的成功和吸引力最终取决于其工作的质量和选择；”然而，他未提供足够证据证实这一主张。例如，他未提供证据表明他是活动中唯一的摄影师，并且是特定媒体照片的唯一来源。他也未提供足够证据证明，例如，人们订阅和阅读媒体出版物是因为他的照片，而非出版物的文字内容。

记录包含一份申请人据称提交给众多不同媒体来源的图像列表。申请人对该列表的重要性和证据相关性几乎未作解释。例如，我们无法确定该列表是否：（1）表明申请人为与媒体组织签订摄影报道服务合同的第三方工作；（2）证明申请人参加活动拍照，但媒体可能或可能不

7 一般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10页。
8 同上。
9 此处，“ 决定角色是否（或曾经是）关键的不是个人角色的头衔，而是个人在该角色中的表现。”同上。

选择申请人的照片；（3）表明申请人为一家媒体组织工作，如[已隐去]，该组织可能将申请人的照片出售给其他媒体渠道；或（4）证明申请人为所列的每个独立媒体渠道工作。此外，证据不支持申请人关于他“监督和协调特定出版物摄影所有方面”和“在主要组织担任领导职位”的主张。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其照片出现在媒体上的证据，但他未提供足够证据证明他在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10

B. 可比证据

8 C.F.R. § 204.5(h)(4)的法规允许在所列标准不直接适用于申请人职业时使用可比证据。11 在此，我们必须考虑法规标准是否直接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如果不适用，所提供的证据是否真正可比于该法规所列标准。12 申请人应解释为何未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标准的证据，以及为何所包含的证据“可比于”8 C.F.R. § 204.5(h)(3)所要求的证据。13 关于任何十项客观标准不直接适用于某一职业的一般性主张不具有证明力，应予以折扣。14

在此，申请人未说明为何不能提供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证据。事实上，申请人主张他已根据四项标准确立了资格，即8 C.F.R. § 204.5(h)(3)(i)、(iii)、(vii)和(viii)，我们已在上文分析。仅仅因为申请人的证据未根据一项或多项标准确立资格，并不意味着这些标准不直接适用于摄影师职业。然而，由于审理主任关于可比证据的解释既令人困惑又矛盾，我们提供以下分析。

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相关领域撰写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8 C.F.R. § 204.5(h)(3)(vi) 的规定要求申请人具有“在本领域、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15 一般而言，文章应包含脚注、尾注或参考文献，并可包含图表、视频或图片作为所表达概念的说明。16 对于其他领域，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而撰写。博学人士包括对该领域具有深厚知识的所有人。17

10 由于证据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在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我们无需分析该组织或机构是否具有杰出声誉。
11 一般参见 USCT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前引，第 12 页。
12 同上。
13 同上。
14 同上。
15 一般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前引，第 9 页。
16 同上。
17 同上。

在此，申请人既未主张也未提交其撰写过任何文章的证据。相反，他表示自己“ 并未处于有机会通过学术文章或文本教授摄影的位置 ”。申请人转而提交了其照片出现在各类媒体出版物上的证据，并主张媒体的广泛读者群是可与在本领域、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相比的 comparable evidence（可比证据）。具体而言，他表示自己“ 与受众沟通并传递信息的方式，甚至比撰写文章更为有效…… ”

尽管申请人本可以撰写关于摄影技术或相机的学术文章，并且明确承认“ 摄影师可以发表学术文章 ”，但他请求我们改为接受可比证据。虽然我们不怀疑视觉传播的正当性和力量，但该标准涉及的是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既然“ 摄影师可以发表学术文章 ”，他就未能证明该标准不能轻易适用于他。此外，申请人也未确立其所提供证据如何具有可比性。18

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录像销售所显示。8 C.F.R. § 204.5(h)(3)(x)

申请人主张，其图像所发表媒体的读者数量是 8 C.F.R. § 204.5(h)(4) 下的可比证据。具体而言，他解释说“ 他的成功以读者数量来衡量 ”，并且他的“ 播出 ”展示给在各种印刷和数字媒体上看到其作品的受众……作为新闻摄影师的成功在于其作品所接触的人数…… ”。虽然我们认可这一论点，但“ 商业成功 ”标准并不指读者数量或接触其作品的人数。19 相反，标准 (x) 涉及个人所参与项目的商业成功，并以电影票房收入或唱片销售等证据加以证明。即使我们将他的照片视为表演艺术项目，读者数量也无法确立商业成功。特定照片版权的购买价格可能是更具证明力的“ 商业成功 ”证据，但即便如此，也不构成法规所要求的“ 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录像销售 ”。因此，申请人未确立其所提供证据如何具有可比性。

18 尽管我们未讨论“ 可比 ”证据的实质，但我们注意到，即使我们考虑该证据，申请人也未确立其如何符合学术性的定义。这些媒体出版物涵盖体育、本地新闻和突发新闻等主题。普通公众是媒体中文章和图像的目标受众。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作品在性质上具有学术性，因为供普通公众消费的新闻文章并不必然表明目标受众在某一特定主题上具有博学知识，更不用说专门针对摄影。
19 例如，申请人几乎未提供证据来确立申请人的特定摄影贡献推动了某一特定媒体的整体读者数量，而非该媒体中的文字内容或其他照片推动了读者数量。进一步举例说明，某一活动（如肯塔基德比或橙碗）的商业成功或广泛出席，与被雇来报道该活动的摄影师没有任何明显联系。

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说明为何他不能提供至少满足三项标准的证据。他关于自己已根据四项标准确立资格的主张进一步印证了这一结论。仅仅因为申请人的证据未能根据一项或多项标准确立资格，并不意味着这些标准不能轻易适用于摄影师职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奖项，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审查了记录并认定，综合来看，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